

第三屆 (105 年度) 周思齊培育基層棒球人才暨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壹、宗旨

職棒選手周思齊先生出生於花蓮光復鄉，於 2005 年進入職業棒球隊，在本於回饋地方之心，以提升基層棒球之素質為念，於 2013 年成立「周思齊培育基層棒球人才暨獎助學金」，以此方式鼓勵故鄉打球的小學生，激勵其向上的意志，期許未來成為品學兼優的球員。

貳、目的

- 一、獎勵品學兼優、德術兼備，足為其他學生表率之基層棒球隊球員。
- 二、藉以推廣基層優質棒球教育之精神。
- 三、以此獎學金之設立期許能夠拋磚引玉，對於基層棒球有長期並全面性的照顧。

參、申請資格

- 一、須設籍花蓮縣，且為花蓮縣內基層棒球隊隊員 (國小四年級~高中三年級)。
- 二、該學期德育成績為甲等 (或 80 分以上)、國小申請者智育成績為甲等 (或 80 分以上)、國高中申請者智育成績為乙等 (或 70 分以上) 之棒球隊隊員。

如成績單上無列出德育成績者，請務必於備審資料中之「教練或導師推薦函」中，請師長簡要推薦學生之優良品行。

- 三、參加棒球隊至少一年以上。

肆、名額

預計 31 名 (視當年度申請狀況予以調整，若未符合資格者從缺)

伍、備審資料

- 一、申請表格。
- 二、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三、上學年度成績單，國一學生請提供國小六年級學年成績單、高一學生請提供九年級 (國中三年級) 之學年成績單。
- 四、教練或導師推薦函。

- 五、學生證影本 (正反)(國小若無學生證則免)。
- 六、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七、郵局或銀行帳戶存摺影本。
- 八、其他資料 (例，相關棒球比賽獎狀影本或相關出賽證明，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等)。

陸、獎助學金金額

預計每人新台幣五千元整、羅道厚獎為每人六千元整，實際核發金額以當年募款狀況調整。

柒、評審辦法

書面資料審查：由周思齊先生委託相關人士進行申請人之書面資料審查。

捌、申請日期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玖、得獎公告

相關得獎名單，於 105 年 12 月 8 日前公告於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網站 (<http://www.psa.org.tw/>)。

拾、頒獎日期

暫定 105 年 12 月 16 日~105 年 12 月 18 日，於台北，如有更改已公告為主。

拾壹、申請方式：

於申請截止日前填妥申請表，並備齊相關資料後，寄送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48-3 號 4 樓)，並在信封註明「申請周思齊棒球獎助學金」，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注意事項

- 一、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如有修正，皆以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網站公布為主 (<http://www.psa.org.tw/>)。
- 二、如針對獎學金有任何疑問，請來信 starschou@psa.org.tw。

第三屆（105 年度）周思齊培育基層棒球人才暨獎助學金申請書

二 吋 照 片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學校名稱：	就讀班級	年	班
	戶籍地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聯絡方式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身高體重與守備位置	身高：_____公分 體重：_____公斤 鞋號：_____號 守備位置：_____ 慣用手： ☐ 左手 ☐ 右手			
學業成績	上學期平均_____分 操行_____分			
必要檢附資料 (請自我檢查,並勾選 已付上之資料,並確 認每項資料都齊全)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經學校蓋章之上學年度成績單(須提供 104 學年度成績單)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國小無學生證則免) ☐ 教練或師長之推薦信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存摺影本			
其他檢附資料 (如各類手冊證明、 出賽紀錄、獎狀.. 等,請依實際提供填 寫即可)				
學生聲明 本人為申領本獎助學金所填具之相關資料一切均為屬實,若經查獲有任何不實或偽造情事, 願放棄申領此獎助學金之資格。 學生本人簽章(簽名及蓋章) _____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欄(由獎學金單位填寫) 初審： ☐ 合格 ☐ 不合格理由 1. _____ 2. _____ 承辦人：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因 周思齊培育基層棒球人才暨獎助學金 申請審核執行之需求,需蒐集 獎助學金 申請人個人各項基本資料,並依據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進行使用。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會如何蒐集、使用及保護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並簽名同意,謝謝您的合作。

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規定,應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為聯繫及辦理書面審核(及面試或個案訪查)相關事宜,處理 獎助學金 匯款,以及統計與分析,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前項所述之事項,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匯款帳號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以及審核 獎助學金 核發必要個人資訊。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於經立書人同意,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予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2. 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3. 有關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資內容部分,台端得寄信至 contact@psa.org.tw 信箱反應。

五、本會依個資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下列情事者在蒐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時,得免為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之申請。

=====

經貴基金會向申請人(以下稱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貴會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申請人暨立同意書人姓名: _____
(本人親筆正楷中文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
(未滿 18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